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283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4588374_11132831600A0C_ATTCH5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0學年度「人權閱讀文本跨階段課程銜接共備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計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共五場次，線上辦理。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其中第二及第三場次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承辦人員及受學校薦派學員可於一年內依規定覈實補休1日（依簽到表）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五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各場次研習代碼詳見實施計畫，皆從111年4月21日起開放報名，各截止日為每一場次研習日期之前一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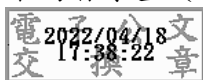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聯絡人：鄭瓊芳專任輔導員，TEL：（07）

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

線

